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会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俊先生、孙爱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苏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9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禄仕

姚禄仕

2023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漫

2023年1月16日